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艾文旅

NEEQ : 832048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hree AI international tourism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seeq.com.cn或www.s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娟娟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952889466
传真	0511-88813377
电子邮箱	jiangsusunai@126.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宗泽路3号 212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s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279,530.62	17,501,916.59	-24.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9,802.24	10,533,760.66	-58.33%
营业收入	5,462,570.63	7,928,060.02	-31.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3,958.42	-1,255,790.61	389.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1,576.86	-1,854,792.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641.18	-2,726,163.15	-14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8%	-21.6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13	-3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1	1.08	-62.0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443,679	50.34%	0	5,443,679	50.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5,386	12.07%	-720,000	585,386	5.41%	
	董事、监事、高管	1,789,940	16.55%	-1,000,000	789,940	7.31%	
	核心员工	415,421	3.84%	0	415,421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69,830	49.66%	0	5,369,830	49.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16,159	36.22%	0	3,916,159	29.28%	
	董事、监事、高管	5,369,830	49.66%	0	5,369,830	49.6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813,509	-	0	10,813,50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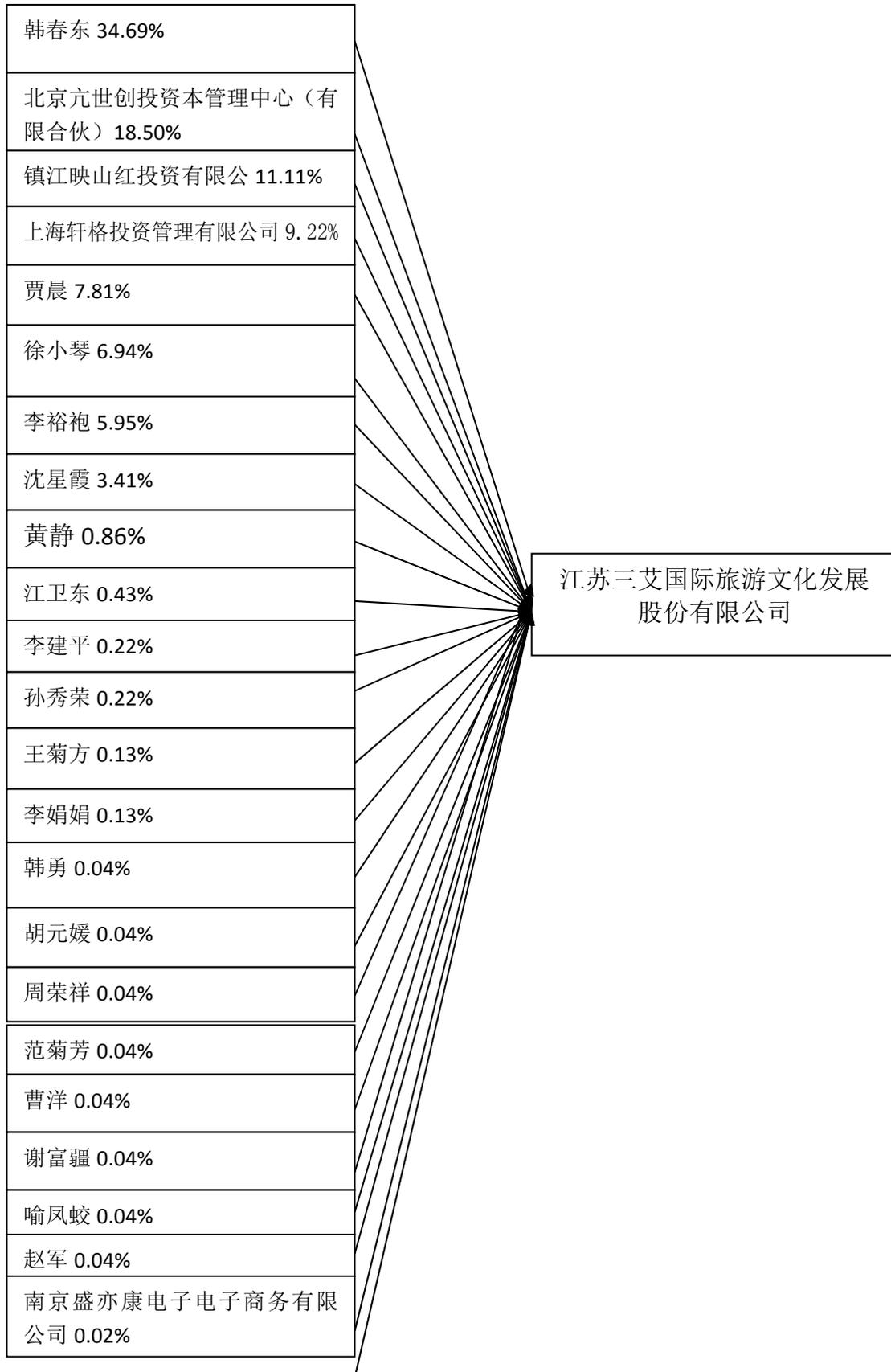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韩春东	4,221,545	-470,000	3,751,545	34.69%	3,166,159	585,386
2	北京亢世创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18.5%	0	2,000,000
3	镇江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	1,200,935	0	1,200,935	11.11%	0	1,200,935
4	上海轩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997,000	9.22%	0	997,000
5	贾晨	1,125,000	-280,000	845,000	7.81%	843,750	1,250
合计		8,547,480	-750,000	8,794,480	81.33%	4,009,909	4,784,571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韩春东与股东贾晨为母子关系，韩春东是镇江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三艾文旅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6,143,958.42 元，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艾文旅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979,486.4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三艾文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发生净亏损 6,143,958.42 元，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979,486.49 元，2017 年的营业收入偏低，其他各项成本开支没有下降，只能通过对外借款维持经营。认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2017 年因投资的南通子公司尚未在南通打开市场，开业初期投资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较大。2018 年南通子公司已逐步打开市场，业绩明显好转。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8 年努力实现开源节流、严控风险，在积极争取优质客户的同时尽可能控制销售成本。目前公司已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91 部队、中国移动镇江分公司、丹阳访仙镇卫生院签订了销售合同，后续的销售合同正在跟进中。公司与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抛广告牌拆迁的案件一审由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酌情确定

赔偿数额为人民币510万元。该笔赔偿款到帐后能很大程度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偿还公司的各项借款，同时可以扩大再生产。鉴于此，公司认为目前依然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对公司的影响。